

合同

编号： 11NMB0U0759220243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信基础通信（网络）服务	-	-	品牌:	1	1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年度服务费，合计30000元/年。
- 付费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使用费收费通知单缴纳服务费。缴纳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三、服务条款

-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 30123610090221015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